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预算执行（24分）	预算收入调整率（2分）	部门本年度收入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0	
		收入完成率（4分）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4	
		预算支出调整率（2分）	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1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4分）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收入数的比较，用以考核部门的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程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0%。得满分； 2.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0%，得0分； 3.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在80%-9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4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4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6.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值六分之一。	3	
		决算真实性（3分）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发现一处扣1分。	3	
	预算管理（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4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内容不符合，扣分值四分之一。	4	
		资产管理规范性（4分）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配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4.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四分之一。	4	
		绩效自评覆盖率（4分）	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绩效评价（8分）	绩效评价优等率（4分）	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与参评数量的比率。	得分=优等率*分值	3	
产出（25分）	责任履行（25分）	结转结余率（15分）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每升高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15	
		项目资金使用率（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数/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总数）×100%。	1. 项目资金使用率大于或等于90%的，得满分； 2. 项目资金使用率小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项目资金使用率在50%-9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四十分之一。	10	
效果（15分）	履职效益（15分）	部门整体效益（10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普法宣传次数、提供的法律咨询数量、人民调解案件数、社区矫正人数等。	按产生显著效益、一般效益、无明显效益三个程度分，显著效益得10分，一般效益得6分，无明显效益得0分。	9	
		考评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90%，优；90%>满意度 ≥80%，良；80>满意度 ≥60，中；满意度<60%，差。	按优、良、中、差四等级进行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	4	
合计	合计	100			92	